

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

學生硬筆書法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542712號公文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認識中華文字之美，提高學童硬筆書法興趣與動力。
- (二) 辦理優良作品展示，提供本校硬筆書法觀摩的機會。
- (三) 獎勵優秀學生，鼓勵發揮專長，培養學習的自信心。
- (四) 發掘對語文有興趣之中年級學生，培育松山各類之語文競賽種子選手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(一)由於本案配合本市 113 年度多語文學藝競賽辦理期程，故參加對象為「112 學年度二、三、四、五年級學生」，每班推薦至多 3 名。

(二)112 學年度六年級組為觀摩賽，自由參加，每班推薦至多 2 名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比賽分年級評分，二、三、四、五年級組第一名將商請語文專長教師訓練，日後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學生競賽(若第一名者無意願或未能配合語文特訓課程，由第二、三名遞補之)。

五、實施內容與日程：

類別	項目	負責教師	參加對象	比賽日期	比賽地點	比賽時間	備註
硬筆書法組	硬筆書法	顏志文 主任 周南蘋 老師	二~六年級	113/5/28(二) 依報名人數規劃 比賽節次，時間 另行通知。	大辦公室	50 分鐘	1. 發放比賽用紙 2 張，比賽時間 50 分鐘。 2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、擦擦筆或紅色筆書寫。

六、競賽評判標準及注意事項：

類別	項目	評判標準	注意事項	備註
硬筆書法組	寫字	筆法 50%，結構與章法 50%	◎錯別字或漏字，每字扣總分3分。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、立可白、橡皮擦等工具塗改，有任何塗改情形每字扣總分1分。 ◎題卷上不可書寫姓名(不落款)	

七、評審人員：聘請校內專長老師擔任，以 2 位為原則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表單如下，請於 113 年 5 月 3 日 16:00 前回填。

<https://forms.gle/jC3imf4Me9YrvDLH6>

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請參賽者依照排定時間準時至競賽場地報到，若遲到或不到者則以棄權論。

十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(一) 每組錄取前三名，發給獎狀以資鼓勵。

(二) 若某一組別報名人數少於 3 名，該項目僅選出最高分、不計名次，但得視選手表現情形發給參加獎狀以茲鼓勵。(該最高分者須參加市賽培訓，六年級不須參加)。

十一、本計劃呈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

教務主任



校長

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 9 日